里第4屆里長選 興 選 中 中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西區中興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埴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埴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曾裕理	58年01月05日	男	高雄市	無	東海大學經濟系畢業		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會員	1. 結合市民廣場與審計新村,讓中興街形成一個觀光文 2. 發展中美街與美村路的商家,形塑為有特色的美食 3. 聚落公益路大型知名精品連鎖商家,變為大家可以認 4. 巷弄鄰里之間,維持乾淨不雜亂的居住品質。 5. 向上路與公正路連結草悟道,讓寵物可以奔放在綠地	F堂。 盘情購物的環境。
2		湯銷任	70 年 11 月 03 日	男	臺中市	無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	學系博士	臺中市前議長張宏年服務處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義警臺中市西區民眾服務社顧問中台科技大學兼任講師臺中市南屯國小、大里區光臺中市乒乓球協會理事臺中市第3屆西區中興里里	中隊幹事 正國中桌球教練	 明確落實里長之基本服務,包括清理排水溝、里內調解里民糾紛等等。 關懷弱勢家庭與獨居老人,主動聯繫訪視與積極爭認。 定期舉辦警察與消防宣導,讓里民多一份正確防火化。於各大重要節慶舉辦里內社區活動,讓里民都能參諧。 聯繫里內所有大廈及公寓管理委員會主委或幹事,決困難。 結合千羽家慈善會,每年持續發放本里優秀中小學生 	双所需資源、社會補助。 、防災及防詐騙的觀念。 與,促進里民間良性互動和增加里內和 了解住戶需求與問題,盡力協助幫忙解

		ı	I									
(一) 拉	投票有關規定 ^{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選舉人資格:	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	至下午四時止	•						第九十七條	年以下有期徒 候選人或具有 預備犯前二項	成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 走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質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 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 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 選舉投票權。 	六日以前(包括當日 灌。前項居住期間,)遷入設有原在行政區域記	5籍,至民國 副分選舉區	図一百十一年 音,仍以行政	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周 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	居住者,有市長、市議 旦於選舉公告發布後,	議員、原住民區長、	、原住	第九十八條	一、妨害他人	自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U罰之。
(三) 造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覧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 3.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往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	遭表)。 、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导隨同選舉人進入找	;未攜帶投票 票所,但不得	票通知單者, 身有妨礙或扱	務請記住技	票通知單上之號碼,f 為。	《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		所後,	第九十九條	刑,得併科新 預備犯前項之 預備或用以行 犯第一項或第	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所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 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灣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 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問	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 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	元以下罰鍰 選舉票內容	。違反者依么	公職人員選 묏	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	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	以下有期徒刑,併和	科新臺	第一百零二條	一、對於該選票權或為 票權或為 二、以財物或 預備犯前項之	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 為一定之行使。 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8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報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罰金:	會同主任監察	察員令其退出	,而不退出者,依公即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處二	第一百零三條		型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U罰之。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	易。		箕幟、徽章 [、]	·物品或服飢	,不服制止。				第一百零四條		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和(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是	觀開票,不服制止。		1 121	. A DELIZ SIANAM	. ,,,,,,,,,,,,,,,,,,,,,,,,,,,,,,,,,,,,,				第一百零五條		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		!備之圈選工』	具,自行圈造	選,並將選舉	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往	导逗留;如將選舉票擔	當出投票所者,依么	公職人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	丘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2) 攜市政益以厄險物前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
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選欄
$ \mathcal{X} $ $ \mathcal{X} $
The state of th

	片欄	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請	使用	選舉	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	票顏1	当: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丘)選舉	票有	下列	情形之一者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	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 第九十三條 第 九 十 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 十 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 十 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 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 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 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 一 百 零 八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 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 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

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 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 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 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

第一百十一條 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

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

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 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

第一百十四條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
	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
	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	と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N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24 DEL-W	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第一日 日 1日除	
**	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A SHAME IN LINE AND THE LINE AN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

(九)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1.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ec.gov.tw)。 (十)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 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西區中興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選舉區	投開票所名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選舉人範圍	
1338	中興里	民宅(空屋)	臺中市西區	中興里中	中興里 5,17-20,22-24 鄰					
1339	中興里	台中上天宮	臺中市西區	中興里中	興街13	4號			中興里 2,4,6-13,25 鄰	
1340	中興里	三元寺	臺中市西區	中興里向	中興里 1,3,14-16,21 鄰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5. 民主、頭家,選票嘸通賣。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刊登選舉公報。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舉賄選專線:04-2220455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